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2號

原被告 張嘉宏
湯恩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5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3月20日當庭表示不請求利息（本院卷第37頁）。經核原告前揭不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係減縮應受判決

01 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113年1月13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05 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陳葦和」、通訊軟體LINE暱稱「家
06 輝」、「鄭維謙」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07 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以賺取每日2,000元之報
08 酬。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某時，以
09 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以
10 投資操作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後，即由被告冒用「林上
11 凡」之名義，於113年1月13日14時10分許，前往桃園市桃園
12 區文中路47巷路邊，坐上原告駛至前址之車牌號碼00-0000
13 號自用小客車之副駕座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林上凡」名
14 義工作證以佯為「贏勝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部VIP
15 專員，並向原告收取100萬元現金，並交付偽造「贏勝通投
16 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上凡」印文之收據予原告，嗣被告
17 再將上開款項依指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並獲有
18 報酬2,000元，而被告上開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100萬
19 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與。
20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詐欺集團
27 成員先對原告施以詐術，使原告於113年1月13日14時10分
28 許，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47巷路邊，將100萬元交付被告收
29 執，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被告因此涉犯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0號
31 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證（本院卷第11

01 -21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
0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4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5 真，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損
06 害，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08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按法院依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
10 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1，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陳明
12 愿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上開規
13 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就被告部分，併依職權
14 酌定相當之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逐一論述，併
17 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21 得上訴。